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06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注意事項、附件2來函 (1090006236_Attach1.pdf、10900062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
(附件1)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37號函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- 三、為提升寒假、春節期間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學術交流等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以下正確防疫觀念：
 - (一)在當地期間：
 - 1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 - 2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 - 3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


4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
5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 $[\geq 38^{\circ}\text{C}]$ 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(二)返國後：

1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
2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
3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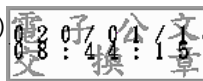
4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
5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該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

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目前已排除流感、禽流感、腺病毒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(MERS-CoV)等呼吸道病原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基於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，由於目前也是流感、禽流感及肺炎等呼吸道疾病好發季節，請您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，以及回國時，務必做好防護措施。

在當地期間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- 二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- 三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- 四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- 五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 $[\geq 38^{\circ}\text{C}]$ 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返國後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- 二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- 三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- 四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- 五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